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106 年度

第三屆第二次

理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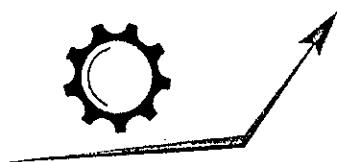
事

會

議

紀

錄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年2月11日(六)上午10:30
- 二、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三樓330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本會第三屆理、監事
- 四、列席人員：本系系主任(兼秘書長)、本會顧問、榮譽理事長、後補理、監事、各區聯絡人、秘書處人員。
- 五、主席：呂嘉甫 理事長                      記錄：黃薰儀 專員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秘書處)
- (一)、本會第三屆會員大會已於105年12月3日舉行，圓滿完成，並順利選出本屆理事15人、監事5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
- (二)、感謝吳嘉哲理事的協助，才能順利在小禮堂舉行聯誼餐會。感謝黃薰儀專
- (三)、擬定本會未來發展計畫(如附件一)，請各位理監事、顧問指導，若有可行之想法，再彙整意見後，正式提案討論。
- (四)、歡迎各位出列席人員，踴躍提案，以共襄會務。爾後，會在開會通知上再提示，並請若有提案，儘量於會議日三天前提交秘書處作業，或以臨時動議當日會議中提出。

### 八、討論提案：

案號：01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請審議本會秘書處人事敦聘及津貼補助案。

說明：本會擬敬聘邱顯俊系主任等三人兼任本會秘書長等職，擬支給待遇如下：

- 一、本會聘任邱顯俊系主任會員兼任本會秘書長，任期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兼職期間不支領薪酬。
- 二、本會聘任李慶峰會員兼任本會副秘書長，任期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兼職期間不支領薪酬，每月補助交通及電信等費用新台幣五千元整。
- 三、本會聘任黃薰儀小姐兼任本會專員(兼會計)，任期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兼職期間不支領薪酬，每月補助交通及誤餐等費用新台幣三千元整。

決議：修正：補助名稱改為車馬費，本案通過。

案號：02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擬敦聘前理事長呂嘉甫任本會榮譽理事長、郭正雄教授、蔡志成教授、林鶴年前榮譽理事長、黃仲銘系友為本會顧問，共同指導襄助本會會務。

說明：以上聘任人員聘期與本屆理、監事任期相同，且於聘任期間不支領薪酬。

決議：通過。

案號：03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為推展會務、服務會員設立「財務管理」、「會務推展」、「學術交流」、「聯誼活動」、「創業就業平台委員會」等五個委員會，請理事長遴選會員擔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任期同理事長，且於聘任期間不支領薪酬。

說明：

- 一、檢附五個委員會簡則各一份。(如附件二)
- 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遴選適當會員一人兼任之。
- 三、各委員會簡則及主任委員、召集人之人選，須公告於本會網站。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名單：(建議名單如下)
  - (一)、財務管理委員會：吳孟齋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 (二)、會務推展委員會：鄧建中常務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 (三)、學術交流委員會：吳嘉哲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 (四)、聯誼活動委員會：林慶章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 (五)、創業就業平台委員會：林鶴年顧問兼任召集人。

決議：通過。

案號：04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為協助本會理事會辦理集會、聯誼事務及區域系友之意見，本會於台北區、桃園區、中區、南區各敦請會員一人兼任區域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為利於服務分布於台灣各區之系友，除以網站加強聯繫外，希望於各區設聯絡處，置一名召集人，協助本會聯絡與意見彙整之事務。
- 二、目前先設台北區、桃園區、中區、南區各設一個聯絡處，其區域包含縣市如下：  
台北區：宜蘭、基隆、台北、新北。  
桃園區：桃園、新竹、苗栗。  
中區：台中、彰化、雲林、嘉義。  
南區：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 三、各區聯絡處召集人人選，須公告於本會網站週知。
- 四、第三屆各區召集人：(建議名單如下)  
台北區：戴逸群常務理事兼任。  
桃園區：林慶章理事兼任。  
中區：張震生常務監事。  
南區：李秋貴會員兼任。

決議：新增新竹區(新竹、苗栗)召集人：吳孟齋理事，全案通過。

案號：05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請審核 105 年收支決算表等相關書表。

說明：

- 一、檢附 105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各一份(如附件三)。
- 二、本案審核通過後，併同監事會審核意見書(樣式如附件)先行送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並於本(106)年 5 月底前向中區國稅局辦理稅務申報。
- 三、本案將提交於本(106)年度召開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通過。

案號：06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請討論本年度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召開日期。

說明：

- 一、為各位理監事安排個人行程之便利，希望將法定會議之日期確定下來。
- 二、其他有關會務推展活動與臨時性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等，再依作業時程，協調後訂定之。

決議：本(106)理監事召開日期訂於：2、5、8、11 當月最後一週星期六召開，會員大會原則上將與本系專題成果競賽展示同日舉行，增加系友與本系互動，相輔相成。

案號：07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健康幸福團」公約】，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健康幸福團」公約】草案一份。(如附件四)。
- 二、為奠定本會未來發展之堅實基礎，凝聚對本會發展的認同，故訂定本公約。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敬請本會理監事、委員會、各區系友召集人襄助促成。

決議：公約不必簽訂，但凝聚會員的目標可請會員推展委員會與創業就業平台委員會協助，促成健康幸福團的成員結構。

九、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林鶴年顧問

案由：請協助查詢系友實體捐贈設備給本校坐轎學研究用途，是否開立證明供捐贈人(公司)年度作為費用或捐贈，得以減稅，其流程辦法，請協助查明。

決議：由本會秘書處協調系辦公室了解學校之規定與做法，以供未來系友捐贈財物給本校之參考。

案號(二) 提案人：吳嘉哲理事

案由：請系友會贊助經費，協助本會擴大對外籍生、僑生之招生構想，以充實本系學生來源。

決議：請系上提出相關辦法與需補助額度，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依據辦法向由本會協助募集經費。

案號(三)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為拓展本會與本校各系畢業系友之連結關係，擬以本會名義申請加入本校校友會為團體會員。

決議：通過。推派三位代表：林鶴年、呂嘉甫、柯文生等三位前後任理事長。

案號(四)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擬於本校試辦產學座談會，邀請本會系友會員在各大專院校任職之教師與任職產業界之高階主管共同蒞席交流，並拜訪本校工學院長與校長。

決議：原則上本座談會須於平日(上班日)辦理，故需先調查意願，若達一定人數，將進行安排事宜。

十、散會：12:30

理事長柯文生

## 系友會未來推動事項：

- 考慮加入中興大學校友會，增加與他系傑出系友之接觸機會。並考慮進入校友會的理監事會。
- 強化創業就業平台的落實推動(配合財務管理委員會的規劃)。
- 在各區或各縣市進行訪談系友，成立交流圈，預期每三個月聚會一次，宣導本會之三個軸向，朝完成百人健康幸福團的目標。亦即本屆將以溫馨聯誼為軸向，藉由各區的交流座談與旅遊參訪活動，建立有系統與組織的結構。
- 預計每季在北中南東各區辦理旅遊觀摩活動。
- 為使本會邁入紀律化的組織，以符合章程的規定，故擬以健康幸福團加上永久會員為堅定會員結構，期望自下屆起將於會員大會中提出具體事業體之發展方案，並落實執行，推動本會進入突飛猛進的起步階段。
- 當健康幸福團達到 100 至 200 堅固的會員後，擬成立系友會消費合作社。(例如以獨立書屋為基礎架構，行銷當地優質產品與新創業務)。
- 系友會的創業方向，擬以補科技、機械製造業之外的軟性面向，如生活消費、娛樂照顧、心靈提升、公益善行等事業機會。
- 推動菁英新秀培育計畫：(請參閱「菁英學生培育計畫」草案)
  - 一、業師認養菁英。
  - 二、引進非本系之專長新秀。(如資工、企管、文創、財管等)
- 考慮發行紙本雙月刊，希望引進新秀(系學會美編、網管人才)來協助主編，再請會務推廣委員會指導。
- 未來業務預期增加，擬增加黃薰儀專員的津貼為 3000 元；若能成立事業體，將請聘用人員協助本會行政作業。

## 附件二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聯誼活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本會第一屆理事會 102.02.02 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系友與母系師生之交流、辦理系友間之聯誼活動。
- (二) 協助母系系學會之活動，並協助在學生有關產業通識之輔導。
- (三) 配合母校系年度校慶、運動會等相關活動。
- (四) 建立系友會聯誼活動之制度化運作架構。
- (五) 協助舉辦會員(代表)大會相關工作。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七) 辦理本會理監事會議交辦本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 (八) 其他聯誼活動服務項目。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至少三人，由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成立，均屬榮譽職，不支薪酬及任何費用。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六、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七、本會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財務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本會第一屆理事會 101.11.4 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依年度編列收支預算書草案。
- (二) 建立良好系友會財務會計制度。
- (三) 編列年度系友會相關財務及預算報表。
- (四) 配合系友會各項活動，推動會員募集產業界資源。
- (五) 建立本委員會制度化運作架構。
- (六) 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七) 辦理本會理監事會議交辦本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 (八) 其他財務管理服務項目。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至少三人，由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成立，均屬榮譽職，不支薪酬及任何費用。必要時，經理事會同意後，得聘請專業會計師協助，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六、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七、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會務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本會第一屆理事會 101.11.4 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籌劃系友會未來發展，增進系友會組織效率，促進系友會功能，加強系友會會務執行，並作為各個委員會聯繫平台。
- (二) 招募及邀請歷屆系友入會。
- (三) 建立系友會各區域組織及制度化運作架構。
- (四) 系友會網站定期傳遞本會相關訊息。
- (五) 籌備舉辦會員(代表)大會相關工作，編製大會手冊。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七) 辦理本會理監事會議交辦本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 (八) 其他會務服務項目。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至少三人，由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成立，均屬榮譽職，不支薪酬及任何費用。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六、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七、本會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學術交流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本會第一屆理事會 101.11.4 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3 條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促進系友與母校系之交流、系友間之學術聯繫，並籌辦專業學術研討論壇等活動。
- (二) 舉辦傑出系友表揚活動。
- (三) 發行系友會會訊及網站電子報定期傳遞本會相關訊息。
- (四) 擬定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 (五) 推薦傑出系友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選拔。
- (六) 籌畫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之合作方案。
- (七) 辦理本會理、監事會議交辦本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 (八) 其他學術交流服務項目。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至少三人，由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成立，均屬榮譽職，不支薪酬及任何費用。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六、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七、本會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創業就業平台設置辦法

民國104年2月7日第二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開發本會會員創意，共創合作事業；輔導會員就業能力與機會，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執行本辦法，由本會成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創業就業平台委員會」，負責審查、輔導等相關事宜；由理事長任召集人或指派適當人選為召集人，並敦請委員10至20人，送請理監事會議核定敦聘組成之。秘書處人員得協助相關行政業務。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自聘任日起，與本屆理監事任期相同。

第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

- 一、 訂定創業就業審查、輔導細則。
- 二、 舉辦訓練、競賽活動，鼓勵創新發想轉成產業。
- 三、 舉辦創業就業議題講座、論壇。
- 四、 彙整創業就業相關資源，制訂利潤及回饋原則。
- 五、 協助募集基金，以專案輔導有意創業者。
- 六、 輔導會員就業方面之諮商與資訊提供之協助。
- 七、 其他裨益創業就業之措施。

第四條 委員會得下設創業組、就業組二組，依功能性分別執行與輔導，各組設一位組長，負責該組之會議召集及業務推動。各組組員若干人，由組長就委員中或有興趣之會員組成之。

第五條 會議方式：

定期會議：自成立日起，每三個月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進行議案討論及審查。參加成員為全體委員。

分組會議：每二個月至少得召開會議一次。擬訂業務發展、輔導方針。參加人員為各組委員，會議日期、地點由各組召集人協調決定。

專案會議：接獲會員或委員提案時，由業務分組於二週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論，提交委員會定期會議討論。

以上會議所需經費(含餐費及文書郵電雜費)，本摺節原則，定期會議、專案會議，由本會負責供應；分組會議所需餐點費或材料業務等費用，由出席人員自行分擔。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理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105 年度

收支決算表

會計書表

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403293 號核准設立

台中市 402 南區國光路 250 號 TEL：04-22840433

友會專屬網站：<http://me-alumni.nchu.edu.tw/Index.aspx>

系友會電郵信箱：[me-alum@dragon.nchu.edu.tw](mailto:me-alum@dragon.nchu.edu.tw)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科 款	項	目	目	法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說 明
				法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1	1	收入	2,863,041	440,000	173,607	35,000	協辦機械系國際學術研討會，增加收入。		
			0	40,000		7,000	增加永久會員		
			33,000	40,000	80,000		會員捐款增加		
			140,000	60,000			協辦本系承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支出		
			913,296	300,000	613,296		增加副秘書長馬費津貼		
			1,429	0	1,256		未增聘臨時人員圖書		
			1,775,316	0	1,775,316		出版一手機通訊費		
2	1	支出	2,148,078	409,000	1,639,078	4,000	增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註冊費		
			58,000	62,000	42,000		增加秘書長馬費津貼		
			58,000	16,000	109,559	46,000	未增聘臨時人員圖書		
			124,559	46,000	12,459		出版一手機通訊費		
			17,459	5,000	97,100		出版一手機通訊費		
			107,100	10,000	60,087		召開大會、理監事會所需費用		
3	2	聯誼活動	267,055	310,000		42,945	增加系友座談及幸福學苑之講座		
			110,089	120,000		10,000			
			110,087	50,000		48,001			
			11,999	60,000		30,000			
			16,400	30,000		16,400			
			0	0		31,520			
4	3	校務活動	1,583,770	50,000			贊助校方活動		
			1,423,827	1,583,770			贊助本校系活動		
			126,520	1,423,827			協辦本系國際支出		
			33,423	126,520			研討會活動支出		
			114,694	33,423			研討會註冊費		
			714,963	22,000	78,000		研討會註冊費		
5	3	提撥基金	114,694	31,000	683,963		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0	0		0			
			0	0					

理事長：呂嘉甫

秘書長：蔡志成

會計：黃薰儀

組員：黃薰儀

製表：李慶峰

副秘書長：李慶峰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609,951	本期支出	2,148,078
本期收入	2,863,041	本期結存	1,324,914
合 計	3,472,992	合 計	3,472,992

理事長

理事長 呂嘉甫

秘書長

秘書長 蔡志成

會計組

會計組 黃薰儀

出納

出納 李慶峰

製表

製表 李慶峰

說明：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類科目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基 金 暨 餘 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324,914	長期負債	
庫存現金	-4959	長期借款	
銀行存款	1,329,873	基金	218,347
銀行存款-基金	218,347	資產基金	118,347
固定資產		提撥基金	100,000
事務器械設備		餘 絀	1,324,914
減累積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雜項設備		累積餘絀	609,951
減累積折舊-雜項設備		本期餘絀	714,963
合計	1,543,261	合計	1,543,261

理事長

理事長 呂嘉甫

秘書長

秘書長 蔡志成

會計

組員 黃薰儀

出納

副秘書長 李慶峰

製表

副秘書長 李慶峰

說明：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科目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友會

##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放地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001	事務器械設備	平板電腦 ipad mini	102.11.16	台	1	11,100	0	0	11,100	聯誼室	
002	雜項設備	冷氣機	102.11.13	台	1	105,000	0	0	105,000	聯誼室	
003	雜項設備	電冰箱	102.11.13	組	1	11,000	0	0	11,000	聯誼室	
004	雜項設備	沙發組	102.11.25	組	2	84,000	0	0	84,000	聯誼室	
005	資訊設備	筆記型電腦	104.04.16	台	1	22,500	0	0	22,500	副秘書長	
合	計					233,600	0	0	233,600		

理事長： 呂嘉甫

秘書長： 蔡志成

會計組員： 黃薰儀

製表： 副秘書長李慶峰

-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

##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0
歷年累計	117,122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1,225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100,000 元	存入第一商業銀行專戶	218,347 元
		結 餘	218,347 元

理事長

董事長 呂嘉甫

秘書

秘書長 蔡志成

會計組

會計員 黃薰儀

出納

副秘書長 李慶峰

製表

副秘書長 李慶峰

說明：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科目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 105 年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2017-2-11)

## 中華民國中興大興機械系系友會 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本會造送上年度(一〇五年度)之工作報告暨決算案等，於106年2月11假中興大學機械系三樓會議室

召開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經監查各類有關財務之表冊，謹具報告如下：

一、稽核帳目起訖日期：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稽核報表簿冊及數量：

- 1、工作報告表一式。
- 2、收支決算表一張，暨連同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基金收支等表合一張。
- 3、財產目錄器材清冊表。
- 4、日記帳一式。
- 5、收支傳票及憑證二冊。
- 7、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簿一本。
- 8、第一商業銀行基金專戶存款簿一本(基金利息)。
- 9、基金存款帳戶(附一銀對帳單一紙)
- 10、中華郵政劃撥帳戶對帳單一張。

三、

稽核結果：

- 1、各項單據齊全、手續完備，結果符合。
- 2、依規定送請年度會員大會審議。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張震生



##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健康幸福團」公約

民國 106 年 1 月 00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壹、主旨：機械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擬於理監事會下，設置一個健康幸福團(以下簡稱本團)之次組織，藉由本團成員的承諾與合作，作為本會固定的支持系統與實現團員願望的相助系統。
- 貳、說明：請有意加入本團的系友，共同遵守以下各款。
- 一、請詳閱本公約，承諾願遵守者，始加入本團。
  - 二、本團以集智合作方式，以期達到每位團員擁有健康、快樂、有意義的人生為共同目標。
  - 三、團員應於每月十月前，完成繳納次年度之本會常年會費(永久會員免繳)，並應出席每年之本會會員大會。
  - 四、凡未出席年度會員大會且未請假，或未依時繳納會費者，或連續二年未出席會員大會者，均視同自動退出本團。
  - 五、每位團員得以書面承許個人願望，透過本團之共同合作，協助完成其願望。
  - 六、本團得分地區或跨區自辦聯誼、主題座談、事業合作、集智創新等行為。
  - 七、本團得設置各地區聯絡人處，各置代表若干人，襄助本團成員之召集與聯絡。本會應指派理事一人以上協助之。
  - 八、本團地區代表人承接團員之提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討論，並將結論送交本會秘書處彙整後，本會應於三個月內召開理監事會議或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告並執行之。
  - 九、本團應建立 LINE 群組或 FB(臉書)平台，供團員匯集或交流意見之用。
  - 十、本團之成立及約定條款，經理監事會決議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機械系系友會「健康幸福團」

參加承諾書

本人已詳閱本會健康幸福團之公約條款。

本人願意加入本團並遵守公約條款。

系友簽名：

您的意見或願望：

本人願意擔任地區代表人。願意請簽名：

